

##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证券代码：002806）将于2017年11月2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锋股份，证券代码：002806）自2017年6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7年7月19日，本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一个月，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7月1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0）。2017年8月19日，本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两个月，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召开第四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时向深交所提出申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8月1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2017年9月19日，本公司股票停牌期满三个月，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并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同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7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17年10月9日披露了《肇

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关于公司股票暂不复牌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7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7】第56号《关于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及的事项，公司及时组织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进行逐项落实和认真回复，并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1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尽快完成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形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正式方案后，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批程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日